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完成董事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發佈的紀律行動聲明(「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即張瑞霖先生(「相關董事」))的制裁及指令。

誠如聲明所述，聯交所指示相關董事參加21小時的培訓，內容涉及監管及法律主題以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本公司確認，相關董事已完成21小時的培訓，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3小時：(i)董事責任；(ii)企業管治守則；及(iii)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相關董事完全符合培訓要求的書面證書。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韓燁先生及閆瑞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彭萍女士及艾民先生。